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8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浩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7)。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浩回避表决。

鉴于目前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公司与认购对象同意解除原股份认购协议,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解除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8)。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0年8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年6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3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2020年7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 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目 前再融资监管政策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安排再融资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 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主要是基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中芯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浩、陆磊7名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公司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下简称 “终止协议 ”)。

一、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中芯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浩、陆磊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认购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认购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再执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甲、乙双方互不因该等解除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认购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事项。双方对《认购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除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该事项目前仍处于论证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目的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抓住市场发展 机遇,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 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拟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 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 事项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 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 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证券代码:603127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7.5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0人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112.4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40.5万股。

6、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等待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5万份

3、授予人数:10人

4、行权价格:94.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昭衍新药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537、000000053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8月11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10.8	61.71%	0.048%
于爱水	财务总监	1	5.71%	0.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人)		5.7	32.57%	0.025%
合计(10人)		17.5	100.00%	0.077%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证券代码:603127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等待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5万份

3、授予人数:10人

4、行权价格:94.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昭衍新药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537、000000053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8月11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10.8	61.71%	0.048%
于爱水	财务总监	1	5.71%	0.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人)		5.7	32.57%	0.025%
合计(10人)		17.5	100.00%	0.077%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7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转债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转股价格:4.64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8,68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号”文同意,公司108,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086.80万张

(二)发行规模:108,68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3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七)转股价格:4.64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奥瑞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2月11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70元/股, 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6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18,072股后的总股本2,350,80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56号)。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新股)/(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两项)/(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同时)/(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瑞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20年2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5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69,999,800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资金需要
合计	-	69,999,800	-		-	-	5.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272,486,359	50.65%	947,801,405	74.48%	37.72%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7,486,359	59.60%	947,801,405	63.29%	37.72%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56,869,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0%,对应融资余额230,2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50,539,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1%, 对应融资余额380,200,000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